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楊佩怡
債　務　人　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康弘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康仙化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佰參拾貳萬伍仟捌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
（續上頁）

001	4,166,690元	113年8月23日	2.775%	自113年9月24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3,159,197元	113年9月4日	2.72%	自113年10月5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